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15 分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107 年 11 月檢核業務報告。
- 三、案由：本公司 107 年 11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四、案由：土地開發處營建土開「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五、案由：高雄分公司業務報告及檢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報告。
- 六、案由：台糖公司人力發展報告。
- 七、案由：本公司各單位 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11 月內控制度相關規定文件修正彙總表，請備查。
- 八、案由：本公司「低硫燃料油乙批」巨額財物採購案，請備查。
- 九、案由：砂糖事業部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請備查。
- 十、案由：畜殖事業部「銷售完整策略及防疫情形」報告。
- 十一、案由：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案抵費地處分及確認債務金額之處理方式辦理情形報告。
- 十二、案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滯延超過 3 個月及催收款項超過 10,000 千元之逾期欠款債權報告。
- 十三、案由：107 年 1~6 月份本公司董事會核議土地開發處提報招標設定地上權「臺中市東區泉源段 1 地號(A 區)及 13、21 地號(C、E 區)」等 2 案執行情形報告。
- 十四、案由：本公司 107 年 10 至 12 月基金投資暨年度投資損益及評價結果，請備查。
- 十五、案由：資產營運處 107 年 10 月~12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27 宗，請備查。
- 十六、案由：本公司 107 年 12 月份「台糖公司 108 年度產物保險」巨額勞務採購案，請備查。
- 十七、案由：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 107 年度（1 至 12 月）可待利用資材對外處理實績表，請備查。
- 十八、案由：砂糖事業部查核金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請備查。
- 十九、案由：本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辦理「108 年蜜鄰門市等營運工作勞務承攬」巨額採購案，請備查。
- 二十、案由：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辦理「各類工別勞務採購」巨額採購案，請備查。

二十一、案由：畜殖事業部之台越分公司「借款暨豬隻飼養計畫及還款計畫」報告，請備查。

二十二、案由：精農事業部「向公司借貸資金及返還情形」報告，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9 年「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新竹竹科循環住宅」及「高雄學府循環住宅」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摘要表各 1 份，請核議。

說明：

(一)本 3 案係配合公司土地「只租不售」政策，於臺北市、新竹市及高雄市選擇合適地點，評估土地建屋出租專案投資可行性，並導入循環經濟「使用權取代擁有權」及「資源循環利用」理念，期能提供社會大眾安全健康、舒適宜居之優良居住環境外，更能減少資源浪費及朝向零廢棄目標邁進。

(二)前述 3 案建屋出租開發模式，除公司仍保有土地產權外亦可為公司增加長期穩定收益，經綜合評估效益應屬可行，擬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08 年 1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屏東區處新赤農場 21、22 耕區，租期 5 年，協議出租屏東縣 市政府做為燕南飛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案，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屏東區處 107 年 11 月 19 日屏農字第 1075205951 號函辦理。

(二)本標租案現況：

1.案地位於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段 57、60 號地，租期 2 年，將於 108 年 3 月 1 日租約屆期，目前已完成用地規劃及施工，招募農民僅完成進駐整地尚未種植，縣府為規劃長遠生產計畫，擬延長租期為 5 年。

2.依據農地租賃作業要點 5.3.1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逕行以協議方式辦理，又租期擬延長為 5 年，該要點 5.5.3 期間逾 3 年且面積 20 公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1 月份擬土地提

供代管維護綠美化 1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1 月份擬土地出售案件 1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台南區處擬出售臺南市七股區樹子腳段 546 地號內等 90 筆面積計 1,413,444 平方公尺土地予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用地一案，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4。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於土地買賣契約上附加買回條款，照案通過。

七、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作業要點」，請核議。

說明：為應組織調整成立投資業務處，本要點相關單位職責及作業程序等配合修正：

(一) 原會計處職責 6.2.1 條文「負責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予登載規定事項」移至投資業務處職責，增訂 6.1.4 條文。

(二) 董事會檢核室職責 6.3 條文增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文字。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鳳山區明頂段 9、10 地號土地	3,306.77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合建
2	中彰區處	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962 地號等 5 筆土地	2,102.82	住宅區	合建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坪)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 733-4 地號等 8 筆	94,317.00	機關用地、人行步道及住宅區	提供代管維護綠美化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縣朴子市大鄉段 652-1 地號	1,749.15	學校用地	讓售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依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附表 4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七股區樹子腳段 546 地號內等 90 筆	1,413,444.00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讓售臺南市政府(依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